

《公務員法概要》

試題評析	今年考題頗為靈活，第一題係整合各法規有關迴避制度之規定，考生可能會忽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應小心注意。第二題是法條背誦題，但應注意施行細則之補充規定。第三題粗看似為任用法的考題，然而，仔細思考命題意旨係整合考試法與興革方案，可見命題老師的用心。第四題以實例整合考績法與懲戒法，是一種新穎的命題方向，可測驗考生對法條的熟悉度。考生或許無法知悉公懲會的相關函釋，但依法規之內容亦得到相同答案。
高分命中	<p>第一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點公務員法講義一》，薛律師編撰，頁115-116。 2.《公務員法(概要)》，甘律師編撰，高點出版，第壹部、第二章頁 2-12、2-20。 <p>第二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點公務員法講義二》，薛律師編撰，頁16-18。 2.《公務員法(概要)》，甘律師編撰，高點出版，第壹部、第二章頁 2-16、17。 <p>第三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點上課補充資料》，薛律師編撰，「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 2.《公務員法(概要)》，甘律師編撰，高點出版，第參部、歷屆試題、頁 A-46。 <p>第四題：《公務員法(概要)》，甘律師編撰，高點出版，第壹部、第五章、第六章、頁5-3、頁6-54。</p>

一、A擔任某市立國中校長，主持該校終身學習課程，聘用弟媳B擔任課程臨時助理，試分析是否違法？（25分）

答：

- (一)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亦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一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第二項）」此公務人員應遵守之迴避義務。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復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三)續按，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當「任用、遷調、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是以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臨時人員屬非常態性用人性質，惟其屬性與機關約聘僱人員性質均為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且其亦屬機關人事措施之範疇，其進用仍請參照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之限制規定辦理。（參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4月28日局力字第0950010625號書函）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任用，損及立場，進而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或內部和諧。聘用人員之屬性，為臨時性用人，雖與公務人員為常態性用人之性質不同，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2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基於同一意旨，各機關聘用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參見銓敘部87年7月22日87台甄一字第1644612號書函）
- (四)然而，有關教師之聘任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於教師任用與否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參見教育部96年6月6日台人(一)字第0960085609號函及法務部93年6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30019600號函）
- (五)案例事實中，A為市立國中校長，B為A之弟媳，為其三親等之姻親，依前開法規之規定，A聘任B為終身

學習課程之臨時助理，縱使該職務僅為「臨時性職務」，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是以，A之聘用行為仍應遵守相關法規之迴避義務，自不得聘用二親等之姻親B擔任該職務。惟，倘若該職務之聘任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於教師任用與否已無裁量餘地，自無違法。

二、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範圍為何？（15分）某國立大學副校長出國進修，由教務長A代理，A應否申報財產？（10分）

答：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下稱本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財產之範圍如下：

- 1.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前開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與境外之全部財產。（施行細則第11條）稱不動產，指具有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施行細則第12條、第13條）所稱「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施行細則第14條）
- 2.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 3.申報之財產，除第1項第2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1項第1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二)依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國立大學副校長應依法申報財產，但教務長A不用申報。然而，副校長出國進修期間由教務長A代理其職務，依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是以，教務長A是否應辦理財產申報，應視其代理之時間是否超過三個月而定。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初任與升調並重，……」，試述其立法目的為何？（25分）

答：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任用法）第2條：「公務人員之任用……初任與升調並重」配合同法第9條：「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一項）」可知：所稱「初任」係指考試及格而擔任公職，所稱「升調」係指依法升遷與調職而言。

(二)依任用法第13條第1項：「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此即為初任之規定，其目的乃從外部擇優考選適當人選擔任公職。至於公務人員之升遷與調職，分別規定於任用法第17與第18條，其目的乃希望讓現職公務人員得增加歷練，並以優良之工作表現，提升職務與官、職等。

(三)初任與升調並重之目的，乃希望各機關可以衡酌機關特性與職務需求，採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辦理。然而依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可知：目前並未規定各機關內陞與外補之比例，實質上造成偏重內陞之失衡情形。再者，職務遷調限制大，無法擴大職務歷練，且未及於中央與地方機關間職務遷調，易致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不易交流。

(四)就前開缺陷，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要求：1.重新設計晉升簡任官等資格條件。2.限期廢止升官等考試。3.適度規範內陞與外補之比例。4.擴大職務遷調範圍。5.建立完善培訓體系。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get.com.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四、A大學畢業，應民國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財經政風類科考試及格，於99年3月1日分發B機關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嗣後A於100年6月1日辭職，問：（一）B機關是否要對A辦

理考績？（15分）（二）又A辭職是因被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處分，該處分應於何時執行？（10分）試依法分析之。

答：

（一）B機關應無庸為A辦理年終考績：

- 1.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下略）」
- 2.本案A於99年3月1日起任職，故辦理99年度考績時，因A任職未滿一年但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故應辦理另予考績。但其於100年6月1日辭職，連續任職未達6個月，故辦理100年度考績時，依法尚無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

（二）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

- 1.依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懲戒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前項情形，由其主管長官或監察院通知銓敘機關。」其中並未包含「辭職」在內。且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59年9月26日59台會議字第1084號函釋：「按被付懲戒之公務員已去職者，其所受之減俸或降級處分，應以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務之級俸執行之。業經司法院院字第2451號解釋有案。被停職之公務員准其辭職後，仍得於再任公務員時執行懲戒處分。至於休職或撤職，因懲戒處分之執行力，係自公文到達之翌日發生，亦經院解字第3307號解釋各在案。該辭職人員如受休職處分，應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後執行之日起算休職期間。在休職期間內，即不得任任何公職。撤職亦然。在停止任用期間內，亦不得充任中央或地方任何公務員。基上所述，公務員在停職中，准其辭職，對懲戒各處分之實益無損，於該辭職人員，仍生實害。況服公職，為憲法第18條明定為人民權利之一，權利則人民得自由放棄，除經挽留取消辭意者外，似難以懲戒處分未決定或刑事繫屬中為不准辭職之藉詞而侵害其放棄權利之自由。」是以，雖本案在公懲會審議中，A仍可辭職。
- 2.依懲戒法第13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同法第28條第3項：「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
- 3.再者，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2條：「懲戒處分由受處分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第3條：「主管長官收受所屬公務員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於七日內，將執行情形列表分別通知原議決之懲戒機關，原送審議之監察機關及銓敘機關。其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者，並應通知審計機關。如有延未通知執行情形者，各該機關應予催詢。」
- 4.續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0年11月18日80台會瑞議字第2192號函釋：「查公務員懲戒法第17條規定，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蓋因受降級或減俸之人如已離職，已無級可降或無俸可減，其所受之處分，應以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時之俸級執行；其餘四種懲戒處分，仍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28條第3項之規定，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
- 5.是以，雖然A於記過處分作成時已經辭職，但仍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28條第3項之規定，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get.com.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中壢市中山路100號14樓·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1-3號1樓·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07-2358996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